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院總第 1782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郁方、丁守中、蔣乃辛、李應元、江啟臣、張慶忠、紀國棟等 28 人，為表彰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，特提案修正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二十條，讓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，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！

說明：增訂第三項，讓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，以表彰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。

提案人：林郁方	丁守中	蔣乃辛	李應元	江啟臣
張慶忠	紀國棟			
連署人：林鴻池	鄭天財	黃偉哲	詹凱臣	潘維剛
黃志雄	蔡正元	陳其邁	張嘉郡	徐少萍
陳鎮湘	羅明才	陳雪生	陳碧涵	廖正井
蘇清泉	王惠美	林德福	呂玉玲	吳育昇
呂學樟				

## 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</p> <p>        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</p> <p>        <u>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，準用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</p> <p>        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，擴大本法適用範圍，將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納入適用範圍。</p>